

中共禄丰市委党校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收到市审计局对中共禄丰市委党校整体异地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禄审投资〔2021〕32号）后，市委党校高度重视，按照报告要求，对涉及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肢解工程发包”的问题。

市委党校将该项目的土建、装修、室外附属工程、信息化等划分为11个标段进行招标，其中8个标段实行公开招标，3个标段实行邀请招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委党校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二）关于多计工程款1804377.34元的问题。

在市委党校送审工程结算价款48193509.8元中，审计发现，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多计、少计工程量，定额错套，高套材料价，增加的工程量未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下浮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1804377.34元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委党校将对多计的工程价款1804377.34元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变压器

迁移工程款 1109.53 元，零星修缮工程多计工程款 504.5 元已经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 1802763.31 元依法不予支付。

（三）关于超范围发放费用 14160 元问题。

市委党校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放 6 人工程驻点人员生活和用车补助 41640 元(生活费 21150 元、用车补助 20490 元)。按照规定，每天每人只能补助伙食费 30 元，多补 20 元，涉及 4 人，合计 14160 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委党校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超范围发放 4 人工程驻点人员生活和用车补助 14160 元。已向个人收回并上缴到指定的省级财政账户，并调减了待摊投资 14160 元，今后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严格资金管理。

（四）关于“挤占专项资金 56007.2 元”的问题。

市委党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营造校园文化制作的各种宣传展板，工程结算价 56007.2 元，列入项目待摊投资。

整改情况：已整改。我校已经调整了有关科目，已按要求调整减了待摊投资 56007.2 元。

（五）关于“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费收款单位不一致”的问题。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共禄丰县委党校与云南通锦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为云南通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但监理费收款单位为楚雄智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整改情况：已整改。在以后的款项支付中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今后努力方向

通过此次审计，市委党校认真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学习相关财务知识，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认识，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今后，我校将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杜绝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中共禄丰市委党校

2022年2月15日